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1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3 樓緊急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局長政良代

紀錄：洪佩瑜代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業務簡報：

一、勞安科報告「清潔隊特殊機具與專業證照」

主席裁示：有關專業培訓，應考量到考用合一，且公布訓練課程的管道應多元化，使有意願參加者皆有機會受訓。

二、廢管科報告「臺中市社福團體設置舊衣回收設施管理要點辦理進度」

主席裁示：高雄舊衣回收量居六都之冠，本市的回收量應如何提升，再請廢管科研議。

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

一、蔡簡任技正美珍：應鼓勵清潔隊員參與特殊機具培訓並考取專業證照，在工作上發揮專業技術的同時承擔更大的風險，建請補助危險津貼予以肯定。

主席裁示：經費應從長計議，但專業技術人員承擔較大的責任，主管在考績上應斟酌考量，給予正面肯定。

二、陳簡任技正忠義：領有移動式起重機證照者應每三年參加三小時回訓課程，建議可提高課程頻率，增加專業人員熟悉度。

三、商副局長文麟：

（一）有關特殊機具操作有一定的危險性，請操作人員務必遵守標

準作業流程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
(二) 有關本局資訊安全，本年度 10 月 17 至 19 日已請綜計科(資訊股)協助測試本局網站系統，發現以下主機及網站分別存在風險弱點，請各業務單位妥善管理。未來發包計畫涉及資訊安全，請廠商自行測試，避免系統出現紕漏。

1. 主機部分：車輛管理系統（清潔科）、廢污水自動連續監測系統（水保科）、資源回收網（廢管科）。
2. 網站部分：廢污水自動連續監測系統（水保科）、臺中市空氣品質監測網（環檢科）、臺中市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（空噪科）、環保技師宣導網（空噪科）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本局在處理大型家具時，應衡量物品狀態，是否屬於可再利用資源，而非直接視為一般廢棄物進行處理。
- 二、臺中市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即將廠商營運屆期需辦理資產轉移，請環設大隊按照合約規定並訂出期程與計畫；本案做為全國首例，請環設大隊建立一套規範，以供參考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